

中庸上

二十六

				漢書門類
一六〇冊	一三架	一六函	一五三八號	

三〇函	一六〇架	一五三八號	漢書門類
-----	------	-------	------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1538
冊數	160 (57)
函號	274 72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六十六

中庸第三十一之一

陸氏德明曰。鄭云。以其記中和之為用也。庸。用也。孔子之

孫子思作之。以昭明聖祖之德也。

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曰中庸者。以其記中和之為用也。庸。用也。孔子之孫子思作之。以昭明聖祖之德。此於別錄屬通論。

朱子曰。中者。不偏不倚。無過不及之名。庸。平常也。子程子曰。不偏之謂中。不易之謂庸。中者。天下之正

道庸者。天下之定理。此篇乃孔門傳授心法。子思恐其久而差也。故筆之於書。以授孟子。其書始言一理。中散為萬事。末復合為一理。放之則彌六合。卷之則退藏於密。其味無窮。皆實學也。善讀者玩索而有得焉。則終身用之。有不能盡者矣。

案戴記四十九篇。其四十七篇。並用正義等六條編纂之例。獨大學中庸二篇。不拘諸例。但全錄注疏於前。編次朱注於後者。一以示不遺古本之源。一以示

特尊朱子之義。全錄注疏古本。方識鄭孔羽翼聖籍之功。方見朱子之精心邃密。而注疏之是非得失。讀者自一目瞭然。故不拘諸例。

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脩道之謂教。

釋文率所律反

鄭氏康成曰。天命。謂天所命生人者也。是謂性命。木神則仁。金神則義。火神則禮。水神則信。土神則知。孝經說曰。性者。生之質。命。人所稟受度也。率。循也。循性行之。是謂道。脩。治也。治而廣之。人放倣之。是曰教。

孔疏。天命。謂天所命生人

者也。是謂性命。案易乾象云。乾道變化。各正性命。是也。云木神則仁者。皇氏云。東方春。春主施生。仁亦主施生。云金神則義者。秋為金。金主嚴殺。義亦果敢斷決也。云火神則禮者。夏為火。火主照物而有分別。禮亦主分別。云水神則信。冬主閉藏。充實不虛。水有內明。不欺於物。信亦不虛詐也。云土神則知者。金木水火土無所不載。土所含義者多。知亦所含者眾。故云土神則知云。孝經說曰。性者。生之質。命。人所稟受度也。不云命者。鄭以通解性命為一。故不復言命。但性情之義。說者不通。亦畧言之。賀瑒云。性之與情。猶波之與水。靜時是水。動則是波。靜時是性。動則是情。左傳云。天有六氣。降而生五行。至於含生之類。皆感五行生矣。惟人獨稟秀氣。故禮運云。人者五行之秀氣。被色而生。既有五常仁義禮知信。因五常而有六情。則性之與情。似金與鑲印。鑲印之用。非金亦因金而有鑲印。情之所用。非性亦因性而有情。則性者靜。情者動。故樂記云。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

物而動。性之欲也。故詩序云。情動於中是也。但感五行在人為五常。得其清氣備者則為聖人。得其濁氣備者則為愚人。降聖以下。愚人以上。所稟或多或少。不可言一。故分為九等。孔子云。唯上智與下愚不移。二者之外。逐物移矣。故論語云。性相近。習相遠也。亦據中人七等也。

孔氏穎達曰。天命至育焉。此節明中庸之德。必脩道而行。謂子思欲明中庸。先本於道。天命之謂性者。天本無體。亦無言語之命。但人感自然而生。有賢愚吉凶。若天之付命。遣使之然。故云天命。老子云。道本無名。強名之曰道。但人自然感生。有剛柔好惡。或仁或義或禮或

知或信。是天性自然。故云謂之性。率性之謂道。率循也。道者。通物之名。言依循性之所感而行。不令違越。是之曰道。感仁行仁。感義行義之屬。不失其常。合於道理。使得通達。是率性之謂道。脩道之謂教。謂人君在上。脩行此道。以教於下。是脩道之謂教也。朱子曰。命猶令也。性卽理也。天以陰陽五行化生萬物。氣以成形。而理亦賦焉。猶命令也。於是人物之生。因各得其所賦之理。以爲健順五常之德。所謂性也。率循也。

道猶路也。人物各循其性之自然。則其日用事物之間。莫不各有當行之路。是則所謂道也。脩。品節之也。性。道雖同。而氣稟或異。故不能無過不及之差。聖人因人物之所當行者。而品節之。以爲法於天下。則謂之教。若禮樂刑政之屬是也。蓋人知己之有性。而不知其出於天。知事之有道。而不知其由於性。知聖人之有教。而不知其因吾之所固有者。裁之也。故子思於此。首發明之。而董子所謂道之大原出於天。亦此意也。

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可離非道也

釋文離力智反案朱本

合下節作一節。篇內大文有鄭本數節。而朱本合作一節者。不使割裂。朱注分貼大文。其上節注語。同見下節大文之下。大學倣此。

鄭氏康成曰。道猶道路也。出入動作由之。離之惡乎從也。

孔氏穎達曰。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者。此謂聖人脩行仁義禮知信以為教化。道猶道路也。道者開通性命。猶如道路開通於人。人行於道路。不可須臾離也。若離道

則礙難不通。猶善道須臾離棄。則身有患害而生也。可離非道也者。若荒梗塞澀之處。是可離棄。以非道路之所由。猶如凶惡邪僻之行。是可離棄。以亦非善道之行。故云可離非道也。

是故君子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

釋文睹丁古反。恐匡勇反。案篇內朱本釋音。與陸本多異。同。其同者。概不重出。大學倣此。

鄭氏康成曰。小人閒居為不善。無所不至也。君子則不然。雖視之無人。聽之無聲。猶戒慎恐懼自脩。正是其不



須臾離道

孔氏穎達曰。是故君子戒慎乎其所不睹者。言君子行道先慮其微。若微能先慮。則必合於道。故君子恆常戒於其所不睹之處。人雖目不睹之處。猶戒慎。況其惡事睹見。而肯犯之。故君子恆常戒慎之。恐懼乎其所不聞者。言君子恆恐迫畏懼於所不聞之處。言雖耳所不聞。恆懷恐懼之。不睹不聞。猶須慎懼。況睹聞之處。恐懼可知也。

朱子曰。道者。日用事物當行之理。皆性之德。而具於心。無物不有。無時不然。所以不可須臾離也。若其可離。則豈率性之謂哉。是以君子之心。常存敬畏。雖不見聞。亦不敢忽。所以存天理之本然。而不使離於須臾之頃也。
莫見乎隱。莫顯乎微。故君子慎其獨也。
釋文見賢
遍反一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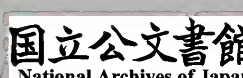
如字朱注
見音現

鄭氏康成曰。慎獨者。慎其閒居之所為。小人於隱者。動作言語。自以為不見。睹不見聞。則必肆盡其情也。若有

佔聽之者。是為顯見。甚於眾人之中為之。孔氏穎達曰。莫見乎隱。莫顯乎微者。莫無也。言凡在眾人之中。猶知所畏。及至幽隱之處。謂人不可見。便即恣情。人皆佔聽察見。罪狀甚於眾人之中。所以恆須慎懼如此。以罪過愆失。無見於幽隱之處。無顯露於細微之所也。故君子慎其獨也者。以其隱微之處。恐其罪惡彰顯。故君子之人。恆慎其獨居。言雖曰獨居。能謹慎守道也。

朱子曰。隱。暗處也。微。細事也。獨者。人所不知而已。所獨知之地也。言幽暗之中。細微之事。跡雖未形。而幾則已動。人雖不知而已。獨知之。則是天下之事。無有著見。明顯而過於此者。是以君子既常戒懼。而於此尤加謹焉。所以遏人欲於將萌。而不使其潛滋暗長於隱微之中。以至離道之遠也。

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達道也。



釋文樂音洛中
節之中丁仲反

鄭氏康成曰。中爲大本者。以其含喜怒哀樂禮之所由生。政教自此出也。

孔氏穎達曰。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者。言喜怒哀樂緣事而生。未發之時。澹然虛靜。心無所慮而當於理。故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者。不能寂靜而有喜怒哀樂之情。雖復動發。皆中節限。猶如鹽梅相得。性行和諧。故乃謂之和。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者。言情慾未發。是人性初本。故曰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達道也者。言情慾雖發。而能和合道理。可通達流行。故曰天下之達道也。

朱子曰。喜怒哀樂情也。其未發則性也。無所偏倚。故謂之中。發皆中節。情之正也。無所乖戾。故謂之和。大本者。天命之性。天下之理。皆由此出。道之體也。達道者。循性之謂。天下古今之所共由。道之用也。此言性情之德。以明道不可離之意。

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

鄭氏康成曰。致。行之至也。位。猶正也。育。生也。長也。

孔氏穎達曰。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致。至也。位。正也。育。生長也。言人君所能致極中和。使陰陽不錯。則天地得其正位焉。生成得理。故萬物其養育焉。

朱子曰。致。推而極之也。位者。安其所也。育者。遂其生也。自戒懼而約之。以至於至靜之中。無少偏倚。而其守不失。則極其中。而天地位矣。自謹獨而精之。以至於應物

之處。無少差謬。而無適不然。則極其和。而萬物育矣。蓋天地萬物。本吾一體。吾之心正。則天地之心亦正矣。吾之氣順。則天地之氣亦順矣。故其效驗。至於如此。此學問之極功。聖人之能事。初非有待於外。而脩道之教。亦在其中矣。是其一體一用。雖有動靜之殊。然必其體立。而後用有以行。則其實亦非有兩事也。故於此合而言之。以結上文之意。右第一章。子思述所傳之意。以立言。首明道之本原。出於天而不可易。其實體備於已。而

不可離。次言存養省察之要。終言聖神功化之極。蓋欲學者於此。反求諸身而自得之。以去夫外誘之私。而充其本然之善。楊氏所謂一篇之體要是也。其下十章。蓋子思引夫子之言。以終此章之義。

仲尼曰。君子中庸。小人反中庸。君子之中庸也。君子而時中。小人之中庸也。小人而無忌憚也。

釋文。小人之中庸也。王肅本作小人之反中庸也。憚。徒旦反。朱注。王肅本作小人之反中庸也。程子亦以為然。今從之。案朱本分小人反中庸節。小人而無忌憚也。節。作二節。篇內大文。有鄭本一節。而朱子分作二節。

或數節者。朱本各節注語。同見一處。仍於各節注末。空一字界斷。以存朱子分節之意。大學倣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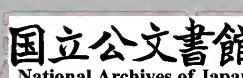
鄭氏康成曰。庸。常也。用中為常道也。反中庸者。所行非

中庸。然亦自以為中庸也。君子而時中者。其容貌君子。

而又時節其中也。小人而無忌憚。其容貌小人。又以無

畏難為常行。是其反中庸也。孔疏。反中庸者。所行非中。庸者。言用非中。以為常。是

反中庸。故云所行非中庸。然亦自以為中庸也。解經。小人之中庸。雖行惡事。亦自謂為中庸。云其容貌君子。而又時節其中也。解經。君子而時中。云其容貌小人。又以無畏難為常行者。解經。小人而無忌憚。既無忌憚。則不時節其中。中庸也。



孔氏穎達曰。仲尼至矣夫。此一節。是子思引仲尼之言。廣明中庸之行。賢者過之。不肖者不及也。中庸之道。鮮能行之。君子中庸者。庸。常也。君子之人。用中以為常。故云君子中庸。小人反中庸者。小人則不用中為常。是反中庸也。君子之中庸也。君子而時中者。此覆說君子中庸之事。言君子之為中庸。容貌為君子。心行而時節其中。謂喜怒不過節也。故云君子而時中。小人之中庸也。小人而無忌憚也者。此覆說小人反中庸之事。言小人為中庸。形貌為小人。而心行無所忌憚。故云小人而無忌憚也。小人將此以為常。亦以為中庸。故云小人之中庸也。

朱子曰。中庸者。不偏不倚。無過不及。而平常之理。乃天命所當然。精微之極致也。唯君子為能體之。小人反是。君子之所以為中庸者。以其有君子之德。而又能隨時以處中也。小人之所以反中庸者。以其有小人之。心。而又無所忌憚也。蓋中無定體。隨時而在。是乃平常之

理也。君子知其在我。故能戒謹不睹。恐懼不聞。而無時不中。小人不知有此。則肆欲妄行。而無所忌憚矣。右第二章。此下十章。皆論中庸以釋首章之義。文雖不屬。而意實相承也。變和言庸者。游氏曰。以性情言之。則曰中和。以德行言之。則曰中庸是也。然中庸之中。實兼中和之義。

子曰中庸其至矣乎。民鮮能久矣。

釋文中庸其至矣乎一本作中

庸之為德其至矣乎鮮息淺反下同

鄭氏康成曰。鮮罕也。言中庸為道至美。顧人罕能久行。孔氏穎達曰。子曰中庸其至矣乎。前既言君子小人不同。此又歎中庸之美。人寡能久行。其中庸之德至極美乎。民鮮能久矣者。但寡能長久而行。鮮罕也。言中庸為至美。故人罕能久行之。朱子曰。過則失中。不及則未至。故惟中庸之德為至。然亦人所同得。初無難事。但世教衰。民不興行。故鮮能之。今已久矣。論語無能字。右第三章。



子曰。道之不行也。我知之矣。知者過之。愚者不及也。道之不明也。我知之矣。賢者過之。不肖者不及也。人莫不飲食也。鮮能知味也。

釋文肖音笑。朱注知者之

知去聲。案朱本分不肖者不及也節。鮮能知味也節。作二節。

鄭氏康成曰。罕知其味。謂愚者所以不及也。過與不及。使道不行。唯禮能為之中。

孔氏穎達曰。子曰。道之不行也。我知之矣者。此覆說人寡能行中庸之事。道之所以不行者。言我知其道之不

行所由。故曰我知之矣。知者過之。愚者不及也。以輕

於道。故過之。以遠於道。故不及。道之不明也。我知之矣者。言道之所以不顯明。我亦知其所由也。賢者過

之。不肖者不及也。言道之不行為易。故知者過之。愚者不及。道之不明為難。故云賢者過之。不肖者不及。是以

變知稱賢。變愚稱不肖。是賢勝於知。不肖勝於愚也。人莫不飲食也。鮮能知味也者。言飲食易也。知味難也。

猶言人莫不行中庸。但鮮能久行之。言知之者易。行之



者難。所謂愚者不能及中庸也。案異義云。張華辨鮓。師曠別薪。苻朗為青州刺史。善能知味。食雞知棲半露。食鶩知其黑白。此皆晉書文也。

朱子曰。道者。天理之當然。中而已矣。知愚賢不肖之過不及。則生稟之異。而失其中也。知者知之過。既以道為不足行。愚者不及知。又不知所以行。此道之所以常不行也。賢者行之過。既以道為不足知。不肖者不及行。又不求所以知。此道之所以常不明也。道不可離。人自

不察。是以有過不及之弊。右第四章。

子曰。道其不行矣夫。

釋文夫音扶

鄭氏康成曰。憫無明君教之。

孔氏穎達曰。道其不行矣夫者。夫子既傷道之不行。又哀閔傷之。云時無明君。其道不復行也。

朱子曰。由不明故不行。右第五章。此章承上章而舉其不行之端。以起下章之意。

子曰。舜其大知也與。舜好問而好察。邇言。隱惡。

而揚善。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其斯以為舜乎。

釋文與音餘下強與皆同
好呼報反朱注知去聲

鄭氏康成曰。邇近也。近言而善易以進。又察而行之也。兩端。過與不及也。用其中於民。賢與不肖皆能行之也。

斯此也。其德如此。乃號為舜。舜之言充也。

孔疏案諡法云受禪成功

曰舜。又云。仁義盛明曰舜。皆是道德充滿之意。故言舜為充也。

孔氏穎達曰。子曰至舜乎。此一經明舜能行中庸之行。先察近言。而後至於中庸也。舜其大知也。與者既能

包容大道。又能察於近言。即是大知也。執其兩端。用

其中於民者。端謂頭緒。謂知者過之。愚者不及。言舜能執持愚知兩端。用其中道於民。使愚知既能行之。其

斯以為舜乎者。斯此也。以其德化如此。故號之為舜。

朱子曰。舜之所以為大知者。以其不自用而取諸人也。

邇言者。淺近之言。猶必察焉。其無遺善可知。然於其言之未善者。則隱而不宣。其善者則播而不匿。其廣大光明又如此。則人孰不樂告以善哉。兩端。謂眾論不同之

極致。蓋凡物皆有兩端。如小大厚薄之類。於善之中。又執其兩端。而量度以取中。然後用之。則其擇之審而行之至矣。然非在我之權度精切不差。何以與此。此知之所以無過不及。而道之所以行也。右第六章。

子曰。人皆曰。予知。驅而納諸罟獲陷阱之中。而莫之知辟也。人皆曰。予知。擇乎中庸。而不能期

月守也。

釋文罟音古。網之總名。獲。胡化反。尚書傳云。捕獸機檻。陷阱。沒之。陷阱。才性反本。或作穽。同。阱。

穿地陷獸也。辟音避。期音基。朱注予知之知去聲。

鄭氏康成曰。予我也。言凡人自謂有知。人使之入罟。不知辟也。自謂擇中庸而為之。亦不能久行。言其實愚。又無恆。

孔氏穎達曰。子曰至守也。此一經明無知之人。行中庸之事。予我也。世之愚人。皆自謂言我有知。驅而納諸罟獲陷阱之中。而莫之知辟也者。此為無知之人。設罟也。罟。網也。獲。謂柞。柞。也。陷阱。謂坑也。穿地為坑。豎鋒刃於中。以陷獸也。言禽獸被人所驅。納於罟網。獲陷阱之

中而不知違辟。似無知之人。為嗜欲所驅。罪陷之中而不知辟。即下文是也。擇乎中庸而不能期月守也者。鄭云。自謂擇中庸而為之。亦不能久行。言其實愚又無恆也。小人自謂選擇中庸而心行亦非中庸。假命偶有中庸亦不能期月而守之。如入陷阱也。

朱子曰。罟網也。獲機檻也。陷阱坑坎也。皆所以擒取禽獸者也。擇乎中庸。辨別眾理以求所謂中庸。即上章好問用中之事也。期月。匝一月也。言知禍而不知辟。以况

能擇而不能守。皆不得為知也。右第七章承上章大知而言。又舉不明之端。以起下章也。

子曰。回之為人也。擇乎中庸。得一善。則拳拳服

膺而弗失之矣。

釋文拳音權。又起阮反。徐光權反。膺徐音應。又於陵反。

鄭氏康成曰。拳拳。奉持之貌。

孔氏穎達曰。子曰至能也。此一節。是夫子明顏回能行中庸。言中庸之難也。得一善。則拳拳服膺。而弗失之矣者。言顏回選擇中庸而行。得一善事。則形貌拳拳然

奉持之膺。謂胸膺。言奉持守於善道。弗敢棄失。

朱子曰。回。孔子弟子顏淵名。拳拳。奉持之貌。服。猶著也。

膺。胸也。奉持而著之心胸之間。言能守也。顏子蓋真知

之。故能擇能守如此。此行之所以無過不及。而道之所

以明也。右第八章。

子曰。天下國家可均也。爵祿可辭也。白刃可蹈

也。中庸不可能也。釋文蹈音悼。又徒報反。

鄭氏康成曰。言中庸難為之難。

孔氏穎達曰。子曰。天下國家可均也。天下。謂天子。國。謂

諸侯。家。謂卿大夫也。白刃可蹈也者。言白刃雖利。尚

可履蹈而行之。中庸不可能也。言在上諸事雖難。猶

可為之。唯中庸之道。不可能也。為知者過之。愚者不及。

言中庸難為之難也。

朱子曰。均。平治也。三者亦知仁勇之事。天下之至難也。

然皆倚於一偏。故資之近而力能勉者。皆足以能之。至

於中庸。雖若易能。然非義精仁熟。而無一毫人欲之私。

者不能及也。三者難而易。中庸易而難。此民之所以鮮能也。右第九章亦承上章以起下章。

子路問強。

釋文強其良反

鄭氏康成曰。強勇者所好也。

孔氏穎達曰。子路至哉矯。此一節明中庸之道亦兼中國之強。子路聞孔子美顏回能擇中庸言已有強。故問之。問強中亦兼有中庸否。庾氏云。問強中之中庸者。然此問之亦如論語云。子謂顏淵曰。用之則行。舍之則藏。

唯我與爾有是夫。子路曰。子行三軍則誰與之類是也。

朱子曰。子路孔子弟子仲由也。子路好勇。故問強。

子曰。南方之強與。北方之強與。抑而強與。

朱注與平聲

鄭氏康成曰。言三者所以為強者異也。抑辭也。而之言女也。謂中國也。

孔氏穎達曰。子曰南方之強與。北方之強與。抑而強與者。抑語助也。而之言女也。女子路也。夫子將答子路之問。且先反問子路。言強有多種。女今所問。問何者之強。

為南方為北方為中國女所能之強也。子路之強。行中國之強也。

朱子曰。抑。語辭。而女也。

寬柔以教。不報無道。南方之強也。君子居之。

鄭氏康成曰。南方以舒緩為強。不報無道。謂犯而不投也。

孔氏穎達曰。寬柔以教。不報無道。南方之強也。君子居之。反問既竟。夫子遂為歷解之。南方為荆揚之南。其地

多陽。陽氣舒散。人情寬緩。和柔。假令人有無道加已。已亦不報。和柔為君子之道。故云君子居之。

朱子曰。寬柔以教。謂含容與順。以誨人之不及也。不報無道。謂橫逆之來。直受之而不報也。南方風氣柔弱。故以含忍之力。勝人為強。君子之道也。

衽金革。死而不厭。北方之強也。而強者居之。

衽。而審反。又而。鳩反。厭。於艷反。

鄭氏康成曰。衽。猶席也。北方以剛猛為強。

孔氏穎達曰。衽金革。死而不厭。北方之強也。而強者居之者。衽。臥席也。金革。謂軍戎器械也。北方。沙漠之地。其地多陰。陰氣褊急。故人生剛猛。恆好鬪爭。故以甲鎧爲席。寢宿於中。至死不厭。非君子所處。而強梁者居之。然唯云南北。不云東西者。鄭沖云。是必南北互舉。蓋與東西俗同。故不言也。

朱子曰。衽。席也。金。戈兵之屬。革。甲冑之屬。北方風氣剛勁。故以果敢之力勝人爲強。強者之事也。

故君子和而不流。強哉矯。中立而不倚。強哉矯。國有道。不變。塞焉。強哉矯。國無道。至死不變。強

哉矯。釋文。矯居表反。倚依彼反。徐其蟻反。

鄭氏康成曰。此抑女之強也。流。猶移也。塞。猶實也。國有道。不變。以趨時。國無道。不變。以辟害。有道無道。一也。矯。

強貌。塞。或爲邑。

孔疏。此抑女之強也。何以知之。上文既說三種之強。又見南方之強。又見北方

之強。唯抑而之。強未見。故知此經所云者。是抑女之強也。云流移也者。以其性和同。不流移隨物。合和而不移。亦中庸之德也。云國有道不變。以趨時者。國雖有道。不能隨逐物。以求榮利。今不解變已志。以趨會於時也。云

矯強貌者。矯是壯大之形。故云強貌也。

孔氏穎達曰。故君子和而不流。強哉矯。此以下皆述中國之強也。流移也。矯亦強貌也。不為南北之強。故性行和合而不流移。心行強哉。形貌矯然。中立而不倚。強哉矯者。中正獨立而不偏倚。志意強哉。形貌矯然。國有道不變塞焉。強哉矯者。若國有道守直不變。德行充實。志意強哉。形貌矯然。國無道至死不變。強哉矯者。若國之無道守善至死。性不改變。志意強哉。形貌矯然。

朱子曰。此四者。汝之所當強也。矯強貌。詩曰。矯矯虎臣。是也。倚偏著也。塞未達也。國有道不變未達之所守。國無道不變平生之所守也。此則所謂中庸之不可能者。非有以自勝其人欲之私。不能擇而守也。君子之強。孰大於是。夫子以是告子路者。所以抑其血氣之剛。而進之以德義之勇也。右第十章。

子曰。素隱行怪。後世有述焉。吾弗為之矣。

鄭氏康成曰。素讀為攻城攻其所僭之僭。孔疏。司僭。猶



鄉也。言方鄉辟害隱身而行佞譎。以作後世名也。孔疏言身

隱而行佞譎。以作後世之名。若許由洗耳之屬是也。弗為之矣。取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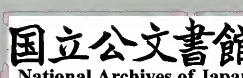
孔氏穎達曰。子曰至天地。此一節論夫子雖隱遯之世。亦行中庸。又明中庸之道。初則起於匹夫匹婦。終則徧於天地。素隱行怪。後世有述焉者。素鄉也。謂無道之世。身鄉幽隱之處。應須靜默。若行怪異之事。求立功名。使後世有所述焉。吾弗為之矣者。取之也。如此之事。我不能為之。以其身雖隱遯而名欲彰也。

朱子曰。素。案漢書當作索。蓋字之誤也。索隱行怪。言深求隱僻之理。而過為詭異之行也。然以其足以欺世而盜名。故後世或有稱述之者。此知之過而不擇乎善。行之過而不用其中。不當強而強者也。聖人豈為之哉。

君子遵道而行。半途而廢。吾弗能已矣。

鄭氏康成曰。廢。猶罷止也。弗能已矣。汲汲行道。不為時人之隱行。孔疏。謂作佞譎求名是也。君子以隱終始行道。不能止也。

孔氏穎達曰。君子遵道而行。半途而廢者。言君子之人。



初既遵循道德而行。當須行之終竟。今不能終竟。猶如人行於道路。半途而自休廢。廢猶罷止也。吾弗能已矣。已猶止也。吾弗能如時人半途而休止。言汲汲行道無休已也。

朱子曰。遵道而行。則能擇乎善矣。半途而廢。則力之不足也。此其知雖足以及之。而行有不逮。當強而不強者也。已止也。聖人於此。非勉焉而不敢廢。蓋至誠無息。自有所不能止也。

君子依乎中庸。遯世不見知而不悔。唯聖者能

之。

釋文遯本又作遁。同徒頓反。

鄭氏康成曰。言隱者當如此也。唯舜為能如此。

孔疏。知者。史記

云。舜耕於歷山。漁於雷澤。陶於河濱。是不見知而不悔。

孔氏穎達曰。言君子依行中庸之德。若值時無道。隱遯於世。雖有才德。不為時人所知。而無悔恨之心。如此者。非凡人所能。唯聖者能然。若不能依行中庸者。雖隱遯於世。不為人所知。則有悔恨之心也。

朱子曰。不爲索隱行怪。則依乎中庸而已。不能半途而廢。是以遯世不見知而不悔也。此中庸之成德。知之盡。仁之至。不賴勇而裕如者。正吾夫子之事。而猶不自居也。故曰唯聖者能之而已。右第十一章。子思所引夫子之言。以明首章之義者。止此。蓋此篇大旨。以知仁勇三達德爲入道之門。故於篇首。卽以大舜顏淵子路之事。明之。舜。知也。顏淵。仁也。子路。勇也。三者廢其一。則無以造道而成德矣。餘見第二十章。

君子之道費而隱。

釋文費本又作拂同扶弗反徐音弗朱注費符未反

鄭氏康成曰。言可隱之節也。費猶俛也。道不費則仕。

孔氏穎達曰。君子之道費而隱。注云言可隱之節。費猶俛也。言君子之人。遭值亂世。道德違費。則隱而不仕。若道之不費。則當仕也。

朱子曰。費用之廣也。隱體之微也。

夫婦之愚。可以與知焉。及其至也。雖聖人亦有所不知焉。夫婦之不肖。可以能行焉。及其至也。

雖聖人亦有所不能焉。

釋文與音預 案朱本合下二節作一節

鄭氏康成曰。與。讀為贊者。皆與之與。言匹夫匹婦愚耳。

亦可以其與有所知。可以其能有所行者。以其知行之

極也。聖人有不能如此。舜好察邇言。由此故與。

孔疏。士冠禮云。

其饗冠者。贊者皆與。謂于與也。云舜好察邇言。由此故與者。即愚夫愚婦有所識知故也。與。語助也。

孔氏穎達曰。夫婦之愚。可以與知焉者。言天下之事。千

端萬緒。或細小之事。雖夫婦之愚。偶然與知其善惡。若

芻蕘之言。有可聽用。故云與知。及其至也。雖聖人亦

有所不知焉者。言道之至極。如造化之理。雖聖人不知

其所由。故云及其至也。雖聖人亦有所不知焉。夫婦

之不肖。可以能行焉。以行之至極故也。前文據其知。此

文據其行。以其知行有異。故別起其文。但知之易。行之

難。故上文云。夫婦之愚。行之難。故此經云。夫婦之不肖。

不肖勝於愚也。及其至也。雖聖人亦有所不能焉者。

知之與行之。皆是至極。既是至極。故聖人有不能也。

天地之大也。人猶有所憾。

釋文憾本又作感。胡暗反。

鄭氏康成曰。憾。恨也。天地至大。無不覆載。人尚有所恨焉。況於聖人。能盡備之乎。

孔氏穎達曰。天地之大也。人猶有所憾者。憾。恨也。言天地至大。無物不養。無物不覆載。如冬寒夏暑。人猶有怨恨之。猶如聖人之德。無善不包。人猶怨之。是不可備也。中庸之道。於理為難。大小兼包。始可以備也。

故君子語大。天下莫能載焉。語小。天下莫能破

焉。

鄭氏康成曰。語。猶說也。所說大事。謂先王之道也。所說

小事。謂若愚不肖夫婦之知行也。聖人盡兼行。孔疏謂兼行大

小之事。小事則愚夫愚婦所知行。大事則先王之道。前文云。雖聖人有所不知不能。此云大事。聖人兼行之者。前云有所不知不能。謂於小事。不勝匹夫匹婦耳。非謂大事不能也。故此云盡兼行之。

孔氏穎達曰。故君子語大。天下莫能載焉者。語說也。大

謂先王之道。言君子語說先王之道。其事既大。天下之

人無能勝載之者。語小。天下莫能破焉者。若說細碎

小事。謂愚不肖事既纖細。天下之人無能分破之者。言

事似秋毫不可分破也。

朱子曰。君子之道。近自夫婦居室之間。遠而至於聖人天地之所不能盡。其大無外。其小無內。可謂費矣。然其理之所以然。則隱而莫之見也。蓋可知可能者。道中之一事。及其至而聖人不知不能。則舉全體而言。聖人固有所不能盡也。侯氏曰。聖人所不知。如孔子問禮問官之類。所不能。如孔子不得位。堯舜病博施之類。愚謂人所憾於天地。如覆載生成之偏。及寒暑災祥之不得其

正者。

詩云。鳶飛戾天。魚躍于淵。言其上下察也。

釋文鳶悅專反

戾力計呂結二反躍羊灼反

鄭氏康成曰。察猶著也。言聖人之德。至於天。則鳶飛戾天。至於地。則魚躍于淵。是其著明於天地也。

孔氏穎達曰。鳶飛戾天。魚躍于淵。言其上下察也者。此大雅旱麓之篇。美文王之詩。引之者。言聖人之德。上至於天。則鳶飛戾天。是翱翔得所。聖人之德。下至於地。則

魚躍于淵。是游泳得所。言聖人之德。上下明察。詩本文云。鳶飛戾天。喻惡人遠。云魚躍于淵。喻善人得所。此引斷章。故與詩義有異也。

朱子曰。詩大雅旱麓之篇。鳶。鷂類。戾。至也。察。著也。子思引此詩。以明化育流行。上下昭著。莫非此理之用。所謂費也。然其所以然者。則非見聞所及。所謂隱也。故程子曰。此一節。子思喫緊。為人處。活潑潑地。讀者其致思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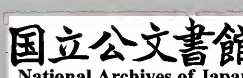
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婦。及其至也。察乎天地。釋文

造在老反

鄭氏康成曰。夫婦謂匹夫匹婦之所知所行。

孔氏穎達曰。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婦者。言君子行道。初始造立端緒。起於匹夫匹婦之所知所行者。及其至也。察乎天地者。言雖起於匹夫匹婦所知所行。及其至極之時。明察於上下天地也。

朱子曰。結上文。右第十二章。子思之言。蓋以申明首章道不可離之意也。其下八章。雜引孔子之言。以明之。



子曰。道不遠人。人之為道而遠人。不可以為道。

鄭氏康成曰。言道即不遠於人。人不能行也。

孔氏穎達曰。子曰道不遠人。至險以僥倖。此一節明中

庸之道去人不遠。但行於己。則外能及物。道不遠人

者。言中庸之道不遠離於人身。言人能行之於己。則是

中庸也。人之為道而遠人。不可以為道。言人為中庸

之道。當附近於人。謂人所能行。則己所行可以為道。若

違理離遠。則不可施於己。又不可行於人。則非道也。故

云人之為道而遠人。不可以為道也。

朱子曰。道者率性而已。因眾人之所能知能行者也。故

常不遠於人。若為道者。厭其卑近。以為不足為。而反務

為高遠難行之事。則非所以為道矣。

詩云。伐柯伐柯。其則不遠。執柯以伐柯。睨而視

之。猶以為遠。

釋文。柯古何反。睨徐音詣。睨也。案朱本合下節作一節。

鄭氏康成曰。則法也。言持柯以伐木。將以為柯。近以柯

為尺寸之法。此法不遠人。人尚遠之。明為道不可以遠。

孔氏穎達曰。詩云伐柯伐柯。其則不遠。執柯以伐柯。睨而視之。猶以為遠。此爾風伐柯之篇。美周公之詩。柯。斧柄也。周禮云。柯長三尺。博三寸。則法也。言伐柯斫也。柯柄長短。其法不遠也。但執柯睨而視之。猶以為遠。言欲行其道於人。其法亦不遠。但近取法於身。何異持柯以伐柯。人猶以為遠。明為道之法。亦不可以遠。即所不願於上。無以交於下。所不願於下。無以事上。況是在身外。於他人之處。欲以為道。何可得乎。明行道在於身而求道也。

故君子以人治人。改而止。

鄭氏康成曰。言人有罪過。君子以人道治之。其人改則止。赦之。不責以人所不能。

孔氏穎達曰。故君子以人治人。改而止者。以道去人不遠。言人有過。君子當以人道治此有過之人。改而止。若人自改而休止。不須更責不能之事。若人所不能。則已亦不能。是行道在於己身也。

朱子曰。詩。豳風伐柯之篇。柯。斧柄。則法也。睨。邪視也。言人執柯伐木。以爲柯者。彼柯長短之法。在此柯耳。然猶有彼此之別。故伐者視之。猶以爲遠也。若以人治人。則所以爲人之道。各在當人之身。初無彼此之別。故君子之治人也。卽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其人能改。卽止不治。蓋責之以其所能。知能行。非欲其遠人。以爲道也。張子所謂以衆人望人。則易從。是也。

忠恕違道不遠。施諸己而不願。亦勿施於人。

鄭氏康成曰。違。猶去也。

孔氏穎達曰。忠恕違道不遠者。忠者。內盡於心。恕者。外不欺物。恕。忖也。忖。度其義於人。違。去也。言身行忠恕。則去道不遠也。施諸己而不願。亦勿施於人者。諸。於也。他人有一不善之事。施之於己。己所不願。亦勿施於人。人亦不願。故也。

朱子曰。盡己之心爲忠。推己及人爲恕。違。去也。如春秋傳。齊師違穀七里之違。言自此至彼。相去不遠。非背而

去之之謂也。道即其不遠人者是也。施諸己而不願，亦勿施於人。忠恕之事也。以己之心，度人之心，未嘗不同。則道之不遠於人者可見。故己之所不欲，則勿以施之於人。亦不遠人以為道之事。張子所謂以愛己之心愛人，則盡仁是也。

君子之道四，丘未能一焉。所求乎子，以事父未能也。所求乎臣，以事君未能也。所求乎弟，以事兄未能也。所求乎朋友，先施之未能也。

案朱本合下二節作

節一

鄭氏康成曰：聖人而曰我未能，明人當勉之無已。

孔氏穎達曰：所求乎子，以事父未能也。言此四者，欲明求之於他人，必先行之於己。欲求其子以孝道事己，己須以孝道事父母，故云所求乎子以事父未能也。恐人未能行之，夫子聖人，聖人猶曰我未能行，凡人當勉之無已。所求乎臣，以事君未能也。譬如己是諸侯，欲求於臣以忠事己，己當先行忠於天子。及廟中事尸，是全



臣道也。所求乎朋友。先施之未能也。欲求朋友以恩惠施已。則已當先施恩惠於朋友也。

庸德之行。庸言之謹。有所不足。不敢不勉。有餘不敢盡。言顧行。行顧言。

釋文行行皆下孟反。或一讀皆如字。

鄭氏康成曰。庸猶常也。言德常行也。言常謹也。聖人之行實過於人。有餘不敢盡。常為人法從禮也。

孔氏穎達曰。庸德之行。庸言之謹。庸常也。謂自脩己身。常以德而行。常以言而謹也。有所不足。不敢不勉。謂

己之才行有所不足之處。不敢不勉而行之。有餘不

敢盡。謂己之才行有餘於人。常持謙退。不敢盡其才行

以過於人。言顧行者。使言不過行。恆顧視於行。行

顧言者。使行副於言。謂恆顧視於言也。

君子胡不慥慥爾。

釋文慥七到反。

鄭氏康成曰。君子謂眾賢也。慥慥守實。言行相應之貌。

孔氏穎達曰。君子胡不慥慥爾。慥慥守實。言行相應之貌。胡猶何也。既顧言行相副。君子何得不慥慥然守實

言行相應之道也。

朱子曰。求猶責也。道不遠人。凡已之所以責人者。皆道之所當然也。故反之以自責而自脩焉。庸。平常也。行者。踐其實。謹者。擇其可。德不足而勉。則行益力。言有餘而訥。則謹益至。謹之至。則言顧行矣。行之力。則行顧言矣。慥慥。篤實貌。言君子之言行如此。豈不慥慥乎。贊美之也。凡此皆不遠人以為道之事。張子所謂以責人之心責己則盡道是也。右第十三章。道不遠人者。夫婦所能。丘未能一者。聖人所不能。皆費也。而其所以然者。則至隱存焉。下章放此。

君子素其位而行。不願乎其外。素富貴。行乎富貴。素貧賤。行乎貧賤。素夷狄。行乎夷狄。素患難。行乎患難。君子無入而不自得焉。

願乎其外節。君子無入而不自得焉節。作二節。

釋文難乃且反。案朱本分不

鄭氏康成曰。素皆讀為儻。不願乎其外。謂思不出其位也。自得。謂所鄉不失其道。

孔氏穎達曰。君子素其位而行。不願乎其外。至行乎患難。素。鄉也。鄉其所居之位。而行其所行之事。不願行在位外之事。論語云。君子思不出其位也。鄉富貴之中。行道於富貴。謂不驕不淫也。鄉貧賤之中。則行道於貧賤。謂不諂不懾也。鄉夷狄之中。行道於夷狄。夷狄雖陋。亦隨其俗而守道不改。鄉患難之中。行道於患難。而臨危不傾。守死於善道也。君子無入而不自得焉者。言君子所入之處。皆守善道。

朱子曰。素猶見在也。言君子但因見在所居之位而為其所當為。無慕乎其外之心也。此言素其位而行也。

案此句注素富貴節。篇內朱注數節中。有渾圖一語。莫辨何屬者。特注明此句注某節。大學做此。

在上位不陵下。在下位不援上。

釋文援音園。案朱本合下節作一節。

鄭氏康成曰。援。謂牽持之也。

孔氏穎達曰。在上位不陵下。此素富貴行富貴也。若身處富貴。依我常正之性。不使富貴以陵人。若以富貴陵人。是不行富貴之道。在下位不援上者。此素貧賤行



貧賤也。援牽持也。若身處貧賤則安之。宜令自樂。不得援牽富貴。若以援牽富貴。是不行貧賤之道。

正己而不求於人。則無怨。上不怨天。下不尤人。

釋文已音紀怨於願反又於元反

鄭氏康成曰。無怨。人無怨之者也。論語曰。君子求諸己。小人求諸人。

孔氏穎達曰。正己而不求於人。則無怨。此素夷狄行夷狄也。若身入夷狄。夷狄無禮義。當自正己而行。不得求

於彼人。則彼人無怨己者。論語云。言忠信。行篤敬。雖之

夷狄不可棄。上不怨天。下不尤人。此素患難行患難

也。尤。過也。責也。苟皆應之患難。則亦甘為。不得上怨天

下尤人。故論語云。不怨天。不尤人。是也。

朱子曰。此言不願乎其外也。

故君子居易以俟命。小人行險以徼幸。

釋文易以豉反徼古

堯反案徼朱本從傲

鄭氏康成曰。易。猶平安也。俟命。聽天任命也。險。謂傾危



之道。

孔氏穎達曰。故君子居易以俟命者。易謂平安也。言君子以道自處。恆居平安之中。以聽待天命也。小人行險以徼幸。小人以惡自居。恆行險難傾危之事。以徼求榮幸之道。論語曰。不仁者不可以久處約。是也。

朱子曰。易平地也。居易素位而行也。俟命不願乎外也。徼求也。幸謂所不當得而得者。

子曰。射有似乎君子。失諸正鵠。反求諸其身。

釋文

正音征鵠古毒反正鵠皆鳥名也。一曰正正也。鵠也。也大射則張皮侯而棲鵠。賓射張布侯而設正也。

鄭氏康成曰。反求於其身。不以怨人。畫布曰正。棲皮曰鵠。

孔氏穎達曰。子曰至妻祭。以上言行道在於己身。故此一節。覆明行道在身之事。以射譬之。射有似乎君子者。言凡人之射。有似乎君子之道。失諸正鵠。反求諸其身者。諸於也。求責也。正謂賓射之侯。鵠謂大射之侯。言射者。失於正鵠。謂失不中正鵠。不責他人。反鄉自責。

其身言君子之人失道於外亦反自責於已

朱子曰畫布曰正棲皮曰鵠皆侯之中射之的也子思

引此孔子之言以結上文之意右第十四章子思之

言也凡章首無子曰字者放此

君子之道辟如行遠必自邇辟如登高必自卑

釋文辟音譬邇音爾卑音婢又如字

鄭氏康成曰自從也邇近也行之以近者卑者始以漸

致之高遠

孔氏穎達曰君子行道辟如行遠必自邇辟如登高必

自卑者自從也邇近也卑下也行之以遠者近之始升

之以高者卑之始言以漸至高遠不云近者遠始卑者

高始但勤行其道於身然後能被於物而可謂之高遠

耳

詩曰妻子好合如鼓瑟琴兄弟既翕和樂且耽

宜爾室家樂爾妻帑

釋文好呼報反翕許急反樂音洛下同耽丁南反帑音奴子孫

也本又作拏同尚書傳毛詩箋並云子也社預注左傳云妻子也朱注耽詩作湛亦音耽

鄭氏康成曰琴瑟聲相應和也。翕合也。眈亦樂也。古者謂子孫曰帑。此詩言和室家之道。自近者始。

孔氏穎達曰詩云妻子好合如鼓瑟琴。兄弟既翕和樂且耽。此小雅棠棣之篇。美文王之詩。記人引此者。言行道之法。自近始。猶如詩人之所云。欲和遠人。先和其妻子兄弟。故云妻子好合。情意相得。如似鼓彈瑟與琴。音聲相和也。兄弟盡皆翕合。情意和樂。且復眈之。眈之者。是相好之甚也。宜爾室家樂爾妻帑者。宜善爾之室家。

愛樂爾之妻帑。帑子也。古者謂子孫為帑。故甘誓云。予則帑戮汝。於人則妻子為帑。於鳥則鳥尾為帑。左傳云。以害鳥帑。是也。

朱子曰詩小雅棠棣之篇。鼓瑟琴和也。翕亦合也。眈亦樂也。帑子孫也。

子曰父母其順矣乎。

鄭氏康成曰。謂其教令行。使室家順。

孔氏穎達曰。因上和於遠人。先和室家。故此一節次之。

父母其順矣乎。謂父母能以教令行乎室家。其和順矣乎。言中庸之道。先使室家和順。乃能和順於外。即上云道不遠。施諸已。

朱子曰。夫子誦此詩而贊之曰。人能_和於妻子。宜於兄弟。如此。則父母其安樂之矣。子思引詩及此語。以明行遠自邇。登高自卑之意。右第十五章。

子曰鬼神之為德。其盛矣乎。視之而弗見。聽之而弗聞。體物而不可遺。案朱本分其盛矣乎節。體物而不可遺節。作二節。

鄭氏康成曰。體猶生也。可猶所也。不有所遺。言萬物無不以鬼神之氣生也。

孔氏穎達曰。子曰至此。夫此一節。明鬼神之氣。道無形。而能顯著誠信。中庸之道。與鬼神之氣。道相似。亦從微至著。不言而自誠也。體物而不可遺者。體猶生也。可猶所也。言萬物生而有形體。故云體物而不可遺者。言鬼神之道。生養萬物。無不周徧。而不有所遺。言萬物無不以鬼神之氣生也。



朱子曰。程子曰。鬼神。天地之功用。而造化之迹也。張子曰。鬼神者。二氣之良能也。愚謂以二氣言。則鬼者陰之靈也。神者陽之靈也。以一氣言。則至而伸者為神。反而歸者為鬼。其實一物而已。為德。猶言性情功效。鬼神無形與聲。然物之終始。莫非陰陽合散之所為。是其為物之體。而物所不能遺也。其言體物。猶易所謂幹事。

使天下之人。齊明盛服。以承祭祀。洋洋乎。如在

其上。如在其左右。

釋文齊側皆反本亦作齋洋音羊

鄭氏康成曰。明猶潔也。洋洋。人想思其傍僂之貌。

孔氏穎達曰。使天下之人。齊明盛服。以承祭祀者。明猶潔也。言鬼神能生養萬物。故天下之人。齊戒明潔。盛飾衣服。以承祭祀。洋洋乎。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者。言鬼神之形狀。人想像之。如在人之上。如在人左右。想見其形也。

朱子曰。齊之為言。齊也。所以齊不齊而致其齊也。明猶潔也。洋洋。流動充滿之意。能使人畏敬奉承。而發見昭

著如此。乃其體物而不可遺之驗也。孔子曰：其氣發揚於上為昭明，焄蒿悽愴。此百物之精也。神之著也。正謂此爾。

詩曰：神之格思，不可度思。矧可射思。

釋文：格古百反，度待洛反。

矧詩：忍反，射音亦。

朱注射詩作斲。

鄭氏康成曰：格，來也。矧，況也。射，厭也。思，皆聲之助。言神之來，其形象不可億度，而知事之盡敬而已。況可厭倦乎。

孔氏頴達曰：神之格思，不可度思。矧可射思者，格來也。思，辭也。矧，況也。射，厭也。此大雅抑之篇。刺厲王之詩。詩人刺時人祭祀懈倦，故云神之來至，以蕪無形，不可度知，恆須恭敬，況於祭祀之末，可厭倦之乎。言不可厭倦也。記者引詩，明鬼神之所尊敬也。

朱子曰：詩大雅抑之篇。格來也。矧，況也。射，厭也。言厭怠而不敬也。思，語辭。

夫微之顯，誠之不可揜，如此夫。

釋文：揜音掩，於檢反。夫音扶。

鄭氏康成曰。言神無形而著。不言而誠。

孔氏穎達曰。夫微之顯者。言鬼神之狀。微味不見。而精

靈與人為吉凶。是從微之顯也。誠之不可揜者。言鬼

神誠信不可揜蔽。善者必降之以福。惡者必降之以禍。

如此夫者。此詩人所云。何可厭倦。夫語助也。此鬼神即

與易繫辭云。是故知鬼神之情狀。與天地相似。以能生

萬物也。案彼注。木火之神生於金水之神。終物。彼以春

夏對秋冬。故以春夏生物。秋冬終物。其實鬼神皆能生

物終物也。故此云體物而不可遺。此雖說陰陽鬼神。人

之鬼神亦附陰陽之鬼神。故此云齊明盛服。以承祭祀。

是兼人之鬼神也。

朱子曰。誠者。真實無妄之謂。陰陽合散。無非實者。故其

發見之不可揜如此。右第十六章。不見不聞。隱也。體

物如在。則亦費矣。此前三章。以共費之小者而言。此後

三章。以其費之大者而言。此一章。兼費隱包小大而言。

子曰。舜其大孝也。與。德為聖人。尊為天子。富有

四海之內宗廟饗之子孫保之釋文與音餘

鄭氏康成曰保安也

孔氏穎達曰子日至受命此一節明中庸之德故能富有天下受天之命也子孫保之者師說云舜禪與禹

何言保者此子孫承保祭祀故云保同時陳國是舜之後

朱子曰子孫謂虞思陳胡公之屬

故大德必得其位必得其祿必得其名必得其

壽

鄭氏康成曰名令聞也

孔氏穎達曰故大德必得其位者以其德大能覆養天下故必得其位如孔子有大德而無其位以不應土錄雖有大德而無其位也案援神契云丘為制法主黑綠不代蒼黃言孔子黑龍之精不合代周家木德之蒼也孔演圖又云聖人不空生必有所制以顯天心丘為木鐸制天下法是也必得其壽者據舜言之而夫子不長

壽以勤憂故也。

朱子曰舜年百有十歲。

故天之生物必因其材而篤焉。案朱本合下節作一節。

鄭氏康成曰材謂其質性也篤厚也言善者天厚其福惡者天厚其毒皆由其本而為之。

孔氏穎達曰故天之生物必因其材而篤焉材謂質性也篤厚也言天之所生隨物質性而厚之善者因厚其

福舜禹是也惡者因厚其毒桀紂是也故四凶黜而舜受禪也。

故栽者培之傾者覆之。釋文栽依注音災將才反植也培蒲回反覆芳伏反

鄭氏康成曰栽讀如文王初載之載栽猶殖也培益也。

今時人名草木之植曰栽築牆立版亦曰栽栽或為茲。

覆敗也。孔疏栽讀如文王初載之載者案詩大明云文王初載天作之合彼注云載識也言文王生適

有所識天為之生配謂生大姒此載為栽殖者載容兩義亦得為識亦以為殖此對傾者覆之故以為殖云築牆立版亦曰栽者案莊二十九年左傳云水昏正而栽謂立版築也。

孔氏穎達曰故栽者培之傾者覆之栽殖也培益也言

道德自能豐殖。則天因而培益之。傾者覆之者。若無德自取。傾危者。天亦因而覆敗之也。

朱子曰。材質也。篤厚也。栽植也。氣至而滋息為培。氣反而游散則覆。

詩曰。嘉樂君子。憲憲令德。宜民宜人。受祿于天。

保佑命之。自天申之。故大德者必受命。

釋文嘉戶嫁反詩本

作假音同假嘉也。皇音加善也。憲音顯一音如字佑音祐。案朱本分自天申之節。必受命節。作二節。

鄭氏康成曰。憲憲興盛之貌。保安也。佑助也。

孔氏穎達曰。嘉樂君子。憲憲令德。此大雅嘉樂之篇。美

成王之詩。嘉善也。憲憲興盛之貌。詩人言善樂君子。此

成王憲憲然有令善之德。案詩本文憲憲為顯顯。與此

不同者。齊魯韓詩與毛詩不同故也。宜民宜人。受祿

于天。保佑命之。自天申之。故大德者必受命者。宜民。謂

宜養萬民。宜人。謂宜官人。其德如此。故受福于天。佑助

也。保安也。天乃保安佑助。命之為天子。今申重福之作

記者引證大德必受命之義。則舜之為也。

朱子曰。詩大雅假樂之篇。假當依此作嘉。憲當依詩作顯。申重也。受命者。受天命為天子也。右第十七章。此由庸行之常。推之以極其至。見道之用廣也。而其所以然者。則為體微矣。後二章亦此意。

子曰。無憂者。其唯文王乎。以王季為父。以武王為子。父作之。子述之。案唯朱本從惟

鄭氏康成曰。聖人以立法度為大事。子能述成之。則何憂乎。堯舜之父子。則有凶頑。禹湯之父子。則寡令聞。父子相成。唯有文王。

孔氏穎達曰。子曰至一也。此一節。明夫子論文王武王聖德相承。王有天下。上能追尊大王王季。因明天子以下及士庶人葬祭祀之禮。各隨文解之。以王季為父。以武王為子。父作之。子述之者。言文王以王季為父。則王季能制作禮樂。文王奉而行之。文王以武王為子。武王又能述成文王之道。故無憂也。

朱子曰。此言文王之享。書言王季其勤王家。蓋其所

亦積功累仁之事也。

武王纘大王王季文王之緒。壹戎衣而有天下。身不失天下之顯名。尊為天子。富有四海之內。

宗廟饗之。子孫保之。

釋文纘徐音纂哉管反大音泰下大王同一戎衣儼注衣作殷

於中反謂一用兵伐殷也尚書依字讀為一著戎衣而天下大定

鄭氏康成曰。纘。繼也。緒。業也。戎。兵也。衣。讀如殷聲之誤也。齊人言殷聲如衣。虞夏商周氏者多矣。今姓有衣者。

殷之胄與。壹戎殷者。一用兵伐殷也。

孔疏案尚書武成云一戎衣謂一著

戎衣而滅殷。此云一者。以經武王繼大王王季文王三人之業。一用滅殷。對三人之業為一耳。由三人之業。故一身滅之。鄭必以衣為殷者。以十一年觀兵于孟津。十三年滅紂。是再著戎衣。不得稱一戎衣。故以衣為殷。故注云。齊人言殷聲如衣。

孔氏穎達曰。武王纘大王王季文王之緒者。纘。繼也。緒。業也。言武王能纘繼父祖之業以王天下也。壹戎衣而有天下者。戎。兵也。言一用兵伐殷而勝之也。

朱子曰。此言武王之事。纘。繼也。大王。王季之父也。書云。大王肇基王迹。詩云。至于大王。實始翦商。緒。業也。戎衣。

甲冑之屬。壹戎衣。武成文言一著戎衣以伐紂也。

武王未受命。周公成文武之德。追王大王王季。上祀先公以天子之禮。斯禮也。達乎諸侯大夫。及士庶人。父為大夫。子為士。葬以大夫。祭以士。父為士。子為大夫。葬以士。祭以大夫。期之喪。達乎大夫。三年之喪。達乎天子。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

釋文末七過反追。王于況反。期音基。

鄭氏康成曰。末猶老也。追王大王王季者。以王迹起焉。

先公組紕以上至后稷也。斯禮達於諸侯大夫士庶人者。謂葬之從死者之爵。祭之用生者之祿也。言大夫葬以大夫。士葬以士。則追王者改葬之矣。期之喪達於大夫者。謂旁親所降在大功者。其正統之期。天子諸侯猶不降也。大夫所降。天子諸侯絕之不為服。所不臣乃服之也。承葬祭說期三年之喪者。明子事父以孝。不用其尊卑變。孔疏末猶老也者。謂文王受命十一年。武王觀兵于孟津。白魚入王舟。是老而受命。受命後七年而崩。故鄭注洛誥。文王受赤雀。武王俯取白魚。皆七年是也。云追王大王王季者。以王迹起焉。案詩頌闕宮



云。犬王居岐之陽。實始翦商。是王迹起也。云先公組紺以上至后稷也者。組紺犬王之父。一名諸鼈。周本紀云。亞圍卒。子犬公叔穎立。太公卒。子古公亶父立。又世本云。亞圍雲生犬公組紺諸鼈。則叔穎組紺諸鼈是一人也。此又云追王大王王季。上祀先公。則先公之中包后稷也。故云組紺以上至后稷也。案司服云。享先王則衮冕。先公則鷩冕。以后稷為周之始祖。祫祭于廟。當同先王用衮。則先公無后稷也。故鄭注司服云。先公不啻至諸鼈。若四時常祀。雖后稷及大王王季之等。不得廣及先公。故天保云。禴祠烝嘗。于公先王。是四時常祀。但有后稷諸鼈以下。故鄭注天保云。先公謂后稷至諸鼈。此皆盡望經上下釋義。故不同。或有至字誤也。云則追王者。改葬之矣者。以大王王季身為諸侯。葬從死者之爵。則大王王季祇得為諸侯葬禮。不得言追王從天子法。故知追王之時。而更改葬用天子禮。案大傳云。武王追王大王亶父王季。歷此云周公追王。不同者。武王既

追王布告天下。周公追而改葬。故不同也。云期之喪。達乎大夫者。謂旁親所降在大功者。熊氏云。此對天子諸侯。故云期之喪。達乎大夫。其實大夫為大功之喪。得降小功。小功之喪。得降總麻。是大功小功皆達乎大夫。熊氏又云。天子為正統之喪。適婦大功。適孫之婦小功。義或然。但無正文耳。云所不臣。乃服之也者。喪服傳云。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但不臣者皆以本服服也。案雖后稷及大王王季之等。雖疑當作唯。

孔氏穎達曰。武王末受命。此美周公之德也。末猶老也。謂武王年老而受命。平定天下也。斯禮也。達乎諸侯大夫及士庶人者。斯此也。言周公追崇先公之禮。非直天

子所行。乃下達於諸侯大夫士庶人等。無問尊卑皆得上尊祖父。以已之祿祭其先人。猶若周公以成王天子之禮。祀其先公也。父爲大夫。子爲士。葬以大夫。祭以士者。謂父既爲大夫。祭以士禮。貶其先人而云尊之者。欲明以已之祿祀其先人也。期之喪達乎大夫者。欲見大夫之尊。猶有期喪爲旁親所降。在大功者。得爲期喪。還著大功之服。故云達乎大夫。若天子諸侯旁期之喪。則不爲服也。三年之喪達乎天子者。爲正統在三年之喪。父母及嫡子并妻也。達乎天子者。言天子皆服之。不云父母而云三年者。包嫡子也。天子爲后服期。以三年包之者。以后卒必待三年然後娶。所以達子之志。故通在三年之中。是以昭十五。年左傳云。穆后崩。太子壽卒。叔向云。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是包后爲三年也。直云達乎天子。不云諸侯者。諸侯旁親尊同。則不降。故喪服大功章云。諸侯爲姑姊妹嫁於國君者。是也。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唯父母之喪。無問天子及士。

子所行。乃下達於諸侯大夫士庶人等。無問尊卑皆得上尊祖父。以已之祿祭其先人。猶若周公以成王天子之禮。祀其先公也。父爲大夫。子爲士。葬以大夫。祭以士者。謂父既爲大夫。祭以士禮。貶其先人而云尊之者。欲明以已之祿祀其先人也。期之喪達乎大夫者。欲見大夫之尊。猶有期喪爲旁親所降。在大功者。得爲期喪。還著大功之服。故云達乎大夫。若天子諸侯旁期之喪。則不爲服也。三年之喪達乎天子者。爲正統在三年之喪。父母及嫡子并妻也。達乎天子者。言天子皆服之。不云父母而云三年者。包嫡子也。天子爲后服期。以三年包之者。以后卒必待三年然後娶。所以達子之志。故通在三年之中。是以昭十五。年左傳云。穆后崩。太子壽卒。叔向云。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是包后爲三年也。直云達乎天子。不云諸侯者。諸侯旁親尊同。則不降。故喪服大功章云。諸侯爲姑姊妹嫁於國君者。是也。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唯父母之喪。無問天子及士。

庶人其服並同。故云無貴賤一也。

朱子曰。此言周公之事。末猶老也。追王。蓋推文武之意。以及乎王迹之所起也。先公。組紺以上至后稷也。上祀先公以天子之禮。又推大王王季之意。以及於無窮也。制為禮法。以及天下。使葬用死者之爵。祭用生者之祿。喪服自期以下。諸侯絕。大夫降。而父母之喪。上下同之。推已以及人也。右第十八章。

子曰。武王周公其達孝矣乎。夫孝者。善繼人之

志。善述人之事者也。春秋脩其祖廟。陳其宗器。

設其裳衣。薦其時食。

案朱本分其達孝矣乎節善述人之事者也節薦其時食節作

三節。

鄭氏康成曰。脩。謂掃糞也。宗器。祭器也。裳衣。先祖之遺

衣服也。設之。當以授尸也。時食。四時祭也。

孔氏穎達曰。子曰至掌乎。以前經論文王武王聖德相承。此論武王周公。上成先祖。脩其宗廟。行郊社之禮。所以能治國。如置物掌中也。各隨文解之。夫孝者。善繼

人之志者。人謂先人若文王有志伐紂。武王能繼而承之。尚書武成曰。予小子其承厥志。是善繼人之志也。善述人之事者也。言文王有文德爲王基。而周公制禮以贊述之。故洛誥云。考朕昭子刑。乃單文祖德。是善述人之事也。此是武王周公達孝之事。

朱子曰。達。通也。承。上章而言。武王周公之孝。乃天下之人通謂之孝。猶孟子之言達尊也。上章言武王纘大王王季文王之緒。以有天下。而周公成文武之德。以追

崇其先祖。此繼志述事之大者也。下文又以其所制祭祀之禮。通於上下者言之。祖廟。天子七。諸侯五。大夫三。適士二。官師一。宗器。先世所藏之重器。若周之赤刀。大訓。天球。河圖之屬也。裳衣。先祖之遺衣服。祭則設之。以授尸也。時食。四時之食。各有其物。如春行羔豚。膳膏香之類是也。

宗廟之禮。所以序昭穆也。序爵。所以辨貴賤也。序事。所以辨賢也。旅酬下爲上。所以逮賤也。燕

毛所以序齒也

釋文昭常遙反穆又作繆音同遠本又作逯同音代燕於見反朱注為去

聲

鄭氏康成曰。序猶次也。爵謂公卿大夫士也。事謂薦羞也。以辨賢者。以其事別所能也。若司徒奉牛。宗伯共雞牲矣。文王世子曰。宗廟之中。以爵為位。崇德也。宗人授事以官。尊賢也。旅酬下為上者。謂若特牲饋食之禮。賓弟子兄弟之子。各舉觶於其長也。逮賤者。宗廟之中。以有事為榮也。燕謂既祭而燕也。燕以髮色為坐。祭時尊也。至燕親親也。齒亦年也。

孔氏穎達曰。宗廟之禮。所以序昭穆也者。若昭與昭齒。穆與穆齒。是也。序爵所以辨貴賤也者。序謂序次爵。謂公卿大夫士也。謂祭祀之時。公卿大夫各以其爵位齒列而助祭祀。是辨貴賤也。故文王世子云。宗廟之中。以爵為位。崇德也。宗人授事以官。尊賢也。是也。序事所以辨賢也者。事謂薦羞也。序謂次序所供祭祀之事。若司徒奉牛。司馬奉羊。宗伯共雞。是分別賢能堪任其

官也。旅酬下爲上所以逮賤也者。旅衆也。逮及也。謂祭末飲酒之時。使一人舉觶之後。至旅酬之時。使卑者二人各舉觶於其長者。卑下者先飲。是下者爲上。賤者在先。是恩義先及於賤者。故云所以逮賤也。案特牲饋食之禮。主人洗爵獻長兄弟。獻衆兄弟之後。衆賓弟子於西階。兄弟弟子於東階。各舉觶於其長也。弟子等皆是下賤。而得舉觶。是有事於宗廟之中。是其榮也。又制受爵。是逮賤也。燕毛所以序齒也者。言祭末燕時。以

毛髮爲次序。是所以序年齒也。故注云。燕謂既祭而燕也。燕以髮色爲坐。祭時尊尊也。至燕親親也。

朱子曰。宗廟之次。左爲昭。右爲穆。而子孫亦以爲序。有事於大廟。則子姓兄弟。羣昭羣穆。咸在而不失其倫焉。爵。公侯卿大夫也。事。宗祝有司之職事也。旅。衆也。酬。導飲也。旅酬之禮。賓弟子兄弟之子。各舉觶於其長。而衆相酬。蓋宗廟之中。以有事爲榮。故逮及賤者。使亦得以申其敬也。燕毛。祭畢而燕。則以毛髮之色。別長幼爲坐

次也。齒年數也。

踐其位。行其禮。奏其樂。敬其所尊。愛其所親。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孝之至也。

鄭氏康成曰。踐猶升也。其者其先祖也。踐或為纘。

孔氏穎達曰。踐其位。行其禮者。踐升也。謂孝子升其先祖之位。行祭祀之禮也。

朱子曰。踐猶履也。其指先王也。所尊所親。先王之祖考子孫臣庶也。始死謂之死。既葬則曰反而亡焉。皆指先

王也。此結上文兩節。皆繼志述事之意也。

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也。宗廟之禮。所以祀乎

其先也。案朱本台。下節作一節。

鄭氏康成曰。社祭地神。不言后土者。省文。

明乎郊社之禮。禘嘗之義。治國其如示諸掌乎。

釋文示依注音寘之豉反

鄭氏康成曰。示讀如寘。諸河干之寘。寘置也。物而在掌中。易為知力者也。序爵辨賢尊尊親親。治國之要。

孔氏穎達曰。治國其如示諸掌乎。注云示讀如寘諸河
干之寘寘置也者。若能明此序爵辨賢尊親。則治理其
國。其事爲易。猶如置物於掌中也。

朱子曰。郊祭天。社祭地。不言后土者。省文也。禘。天子宗
廟之大祭。追祭太祖之所自出於大廟。而以太祖配之
也。嘗。秋祭也。四時皆祭。舉其一耳。禮必有義。對舉之。互
文也。示。與視同。視諸掌。言易見也。此與論語文意大同
小異。記有詳略耳。右第十九章。

禮記

